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孙公司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资源”）55.0129%的股权以84.245万元的价格转让出售给江西省水文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环境资源的股权，环境资源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